

A photograph of several white wind turbines on a grassy hillside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turbines are of varying sizes and are positioned across the landscape. The bottom of the image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white curved graphic element.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节能大厦 A 座二层会议中心

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见证律师等。

会议主持人： 李书升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 朱超然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宣布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

二、宣读各项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的议案》；

(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为陕西榆林定边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 《关于为广西钦州钦南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由已办理发言或提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发言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或提问，在上述人员发言或提问完毕后，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发言或提问）；

四、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现场计票，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现场会议暂时休会，将现场投票结果传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的合并投票结果；

八、休会结束，主持人宣读合并投票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指定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有权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上述人员应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在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前终止登记。当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登记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

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七、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表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选一栏划上“√”，不填或多填按弃权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请股东推选 2 名股东代表作为计票人；请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

投票结束后，在现场律师的见证和监票人的监督下，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协助计票人统计投票结果，并将该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传。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结果做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面对复杂多变的风电市场环境，沉着应对挑战，全面把握机遇，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进生产经营、开发建设任务指标落地，努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工作安排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03.95 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 35.36 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726 小时。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5 亿元，同比增长 4.11%；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9 亿元，同比下降 7.26%；每股收益 0.091 元，同比下降 20.18%。截至 2016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179.42 亿元，同比增长 0.70%；负债总额 108.71 亿元，同比下降 0.40%；净资产 70.71 亿元，同比增长 2.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2 亿元，同比增长 1.47%；资产负债率为 60.59%。

二、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16 年是公司第三个五年战略期的开篇之年，公司董事会紧紧依靠核心管理层，全面推进本年度生产经营、开发建设等任务指标落地，主要体现在：

（一）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实现经营效益

2016 年度，新疆、甘肃、内蒙古等地区风力发电的弃风限电形势依然严峻，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最大化。一是全力以赴保电量。继续保持“人盯人、人盯机”的优良传统，实施风电场日常运行的无缝隙监控，确保同等条件下风机最大出力；以对标为

手段，全面了解行业动态，积极开展营销工作；继续深化大部件管理，努力提高备件保障速度。二是千方百计节支增效。对各单位预算进行严格控制，并鼓励修旧利用、变废为宝。三是合理利用资金。通过深挖资金运用潜力、积极探索长短贷款搭配等形式，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

（二）积极推进海外市场实现突破

为实施清洁能源的国际化战略，2016年2月，公司董事会决定投资43,726万澳元，联合合作伙伴建设运营澳大利亚白石17.5万千瓦风电项目，同年5月，顺利实现项目交割，公司组建的项目运营团队已进驻澳洲，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初实现并网发电。澳洲项目的交割，标志着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实现零的突破，公司依靠自身实力，全面掌握了海外风电项目并购及建设运营流程，使公司的国际业务能力上了一个新台阶，同时通过项目合作开启了公司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通道。

（三）获取绿债发行资格

为实现融资多元化，降低融资成本，2016年9月，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1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分二期发行，每期额度为5亿元。同年11月2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文件批复，核准本次绿债发行，目前，正在等待合适的发行窗口期。通过本次发行绿债，不仅可为公司发展提供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也将使

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奠定了基础。

（四）持续提升日常管理水平

2016 年度，公司以标准化成果应用为切入点，持续优化，不断细化，有效提升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推广标准化成果运用，先后完成了经营、市场、投资、基建、采购等业务模块标准化管理手册的修改和完善。二是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先后编制完成了《山地风电场工程建设指导手册》、《海上风电场工程建设指导手册》、《工程项目招标指导手册》等系列业务指导丛书。三是不断提高生产运维能力，以生产运维标准化为切入点，完成了《生产运维作业指导书》在各下属公司的推广，并推进信息系统全覆盖工作，开展了区域监控系统、移动 APP 应用、新版本数据采集程序研发、大数据研究模型构建等工作。

（五）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顺利完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以及新一届经营管理层的聘任工作。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由 12 人调减到 9 人，既提升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又满足了专业分布、知识结构以及代表性等方面的公司法人治理要求，将为公司更好更快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

推动和坚强的保证作用。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传签会议 11 次，现场及传真相结合会议 1 次。共计审议通过 54 项议案。审议的内容涵盖定期报告、章程修改、制度修订、项目投资、贷款担保、绿债发行、财务投资、董事会换届、高管层聘任、年度审计师续聘、股东大会事项等若干方面。

2、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
作。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的职责及权限，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和意见，全年共召开会议 12 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投资建设、换届选举等议题，发挥了专

业作用。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除特殊情况外均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或建议；并充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风险防范、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等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17 年是“十三五”战略规划的第二年，2017 年，公司董事会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各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各项经营指标落地为核心，以提升自身管理水平为保障，努力实现存量尽量出效益、增量尽快加速度、潜量尽量多积累、相关多元有突破、创新业务有进展，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一、明确战略发展目标，积极推进业务发展

（一）抓效益，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一是抓存量，继续在精耕细作上下功夫，尽最大可能多发电；二是抓增量，努力在在建项目上想办法，加快推进中东部、南方区域在建项目建设进程，争取“早发电、早受益”，继续在外部市场寻机会，择机收购已投产优质项目，通过增量获收益；三是挖潜力，继续在增收节支上做文章，严格做好资金管理，预算控制，积极开展营销活动，不断优化库存方案，努力降低运行成本。

（二）抓战略，不断优化产业布局

针对目前公司三北地区过于集中，限电严重区域项目比重过大的情况，从战略布局上要尽快扭转这种局面。主要措施有：

1、加快中东部、南方区域项目的扩展。目前，公司在中东部、南方区域已开工建设项目 42.8 万千瓦。今年要继续加快推进湖北五峰南岭、四川剑阁二期、广西博白二期、浙江嵊州二期和广西钦州等新项目的核准。

2、加快非限电区域的开拓。目前，公司在非限电区域内计划开工河北万全、张北小二台、青海德令哈、陕西定边等 30 万千瓦的基础上，年内要力争再实现山西长治、山东德州、青海德令哈等新项目的核准并开工建设。

3、加快海外市场的开发步伐。在做好澳洲白石 17.5 万千瓦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加快白石二期 16.5 万千瓦项目的推进。同

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步伐，继续在相关地区寻求机会。

4、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项目。

（三）抓管理，努力实现提质增效上台阶

一是深化标准化建设及成果运用，进行标准化作业手册的编制和推广运用；二是深入推进工程管理水平提升，完善公司工程造价、质量控制体系，及时做好山地项目的经验总结和海上风电建设施工的技术储备，为后续山地和海上项目决策和实施提供技术支持；三是持续提升生产运维能力，持续推动大部件集采工作，构建生产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

（四）抓创新，力争新业务有所突破。

1、推动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加强对 120 米超高塔筒的研究，努力提高低风速平原区域项目发电小时数。加强加长桨叶应用研究，努力提高老风电机组发电能力。开展全系统科技创新研究。

2、探索新业务。要加强对新电改政策的研究，适应售电侧改革的新形势，力争使风电公司获得售电资质，必要时成立售电事业部或售电公司。要充分利用国内碳市场交易启动的机会，紧盯发展动态，加强规则研究，争取先机拓展业务。针对公司当前盈利来源单一的短板，加快轻资产业务的探索，力争为公司谋取新的盈利渠道。

3、认真组织好绿债发行工作。年内要紧盯市场利率变化，选择最佳时机完成绿债发行。同时积极开展基金融资、租赁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方面的研究，不断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和方式。

二、继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动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行业自身运营特点，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自身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不断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意识，积极营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良好氛围，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开展资本运作，提高投融资能力

公司自上市以来，得到资本市场的助力，也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2017年度，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充分利用上市融资平台及自身的优势，积极研究资本运作的战略规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合理运用投融资手段，争取实现产业发展与投资增值的双赢。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职，充分发挥在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面对新常态、新任务，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及风险防控能

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充分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工作、内部控制、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6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李素芬、王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时，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张治平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共计审议通过议案14项，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说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201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201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推荐了李素芬、王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五) 2016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六) 2016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季度报告。

(七) 2016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重点关注,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履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三）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认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16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自我管控，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批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

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采购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公允、透明，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2017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2017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积极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能，同时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依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17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强化日常监

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工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推动监事会自身建设。跟踪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新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三）加强监管联系，建立公司治理长效机制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特此报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我们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需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该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公司”或“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的企业共 27 户，包括：风电公司本部、全资三级子公司 22 户、控股三级子公司 3 户、控股四级子公司 1 户。其中，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余子公司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维护。

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增加 8 户，包括：新增设立的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新并购的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 (%)	2015 年	2016 年
1.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	100	是	是
2.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3.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4.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5.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60	是	是
6.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60	是	是
7.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70	是	是
8.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9.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0.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1.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2.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3.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4.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5.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6.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7.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8.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19.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	100	是	是
20.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21.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22.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23.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24.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3	100	否	是
25.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4	75	否	是
26.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27.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0	否	是
--------------------	---	-----	---	---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79.42 亿元、负债总额 108.71 亿元、所有者权益 70.71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2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7.19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投入运营装机容量达到 203.95 万千瓦,全年累计实现上网电量 35.36 亿千瓦时(含试运行电量),同比增加 4.2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4.15 亿元,同比增加 0.56 亿元、增幅 4.11%;实现利润总额 3.37 亿元,同比增加 0.39 亿元、增幅 13.16%;实现净利润 2.69 亿元,同比增加 0.03 亿元、增幅 1.18%。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6 年,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不断提高资本运作能力水平,持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统一调配使用,尽最大可能减少资金闲置和占用时间,尤其是合理使用定增募集资金的每一分钱,采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办理定期存款及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提质增效。

本年公司合并现金流入 53.02 亿元,合并现金流出 72.86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亿元,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净减少 19.78 亿元。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8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4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78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亿元。

附件：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 2、2016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
- 3、2016 年 1-12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3,386,856.84	3,454,653,20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058,756.77	44,048,178.39
应收账款	729,634,415.59	439,019,682.88
预付款项	11,661,227.97	6,838,171.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986,91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072,858.95	36,691,75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648,728.26	79,477,926.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583,459.21	227,024,837.01
流动资产合计	2,653,033,214.69	4,287,753,762.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382,835.46	42,382,835.46
长期股权投资	4,662,277.78	3,360,466.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92,055,212.37	10,029,517,238.77
在建工程	3,079,257,815.98	2,607,772,284.9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259,411.51	91,663,826.40
开发支出	1,828,562.17	1,417,475.37
商誉	27,409,160.75	27,409,160.75
长期待摊费用	873,80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400.95	997,09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0,456,101.62	712,641,277.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9,254,386.56	13,529,274,464.65
资产总计	17,942,287,601.25	17,817,028,227.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083,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481,217.61	
应付票据	468,871,159.07	513,190,000.00
应付账款	1,123,463,433.90	1,349,624,007.91
预收款项	4,069,230.69	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667,383.41	3,426,594.34
应交税费	35,232,363.68	19,799,984.84
应付利息	12,539,965.23	13,309,423.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49,586.53	7,014,869.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8,989,891.32	804,560,892.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0,164,231.44	3,464,059,27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937,318,217.08	7,147,275,808.4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1,107,73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587,596.99	303,264,87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1,013,553.61	7,450,540,682.42
负债合计	10,871,177,785.05	10,914,599,954.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50,261,724.89	3,250,261,72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95,86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197,085.07	82,439,47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4,038,719.48	849,699,5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2,481,667.85	6,260,180,785.05
少数股东权益	718,628,148.35	642,247,488.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1,109,816.20	6,902,428,27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42,287,601.25	17,817,028,227.54

附件 2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5,192,368.08	1,359,369,893.54
其中：营业收入	1,415,192,368.08	1,359,369,893.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2,060,899.53	1,183,346,641.35
其中：营业成本	778,515,699.63	705,557,092.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571,483.15	5,522,491.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299,612.17	79,763,437.05
财务费用	320,674,104.58	392,503,620.9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2,339,792.11	8,27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1,811.44	-1,393,231.21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25,471,260.66	176,031,531.94
加：营业外收入	112,900,985.22	123,271,18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40,982.23	26,270.44
减：营业外支出	1,753,944.45	1,820,910.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1,118.92	1,598,92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336,618,301.43	297,481,805.43
减：所得税费用	67,265,996.83	31,285,55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269,352,304.60	266,196,25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188,596,846.22	203,361,221.06

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80,755,458.38	62,835,03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3,146.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5,861.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5,861.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610,913.2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5,051.62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57,285.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799,157.88	266,196,25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800,984.63	203,361,221.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98,173.25	62,835,030.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9,824,147.20	1,619,684,933.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63,418.30	27,959,57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6,034.12	20,903,46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373,599.62	1,668,547,97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603,515.07	94,950,497.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540,464.20	82,536,91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15,691.67	115,818,30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65,647.91	26,240,07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25,318.85	319,545,79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448,280.77	1,349,002,1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6,000,000.00	4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2,742.47	3,993,5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5,254.16	313,47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54,440.29	4,732,537.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602,436.92	479,039,57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2,834,771.62	2,296,987,1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900,000.00	470,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1,503.62	8,213,64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326,275.24	2,775,500,7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723,838.32	-2,296,461,20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8,526,400.00	2,389,083,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5,68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4,242,086.62	5,336,08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7,866,892.00	840,643,3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104,676.80	586,729,757.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551,527.22	39,533,35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152.75	3,085,8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9,006,721.55	1,430,459,00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64,634.93	3,905,624,49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6,971.99	-3,63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7,983,220.49	2,958,161,84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4,653,209.35	496,491,36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669,988.86	3,454,653,209.35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风电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576,133.53 元（经审计），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20,757,613.35 元，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 392,197,523.68 元，2016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016,043.86 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

1、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85,188,980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8,596,846.22 元的 45.17%，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2、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4,155,560,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77,780,000 元增加为 4,155,560,000 元。

现将上述方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7年预算编报范围

2017年，风电公司纳入财务预算编报范围的企业共27户，包括：风电公司本部、全资三级子公司22户、控股三级子公司3户、控股四级子公司1户。其中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余子公司全部致力于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施工建设和运营维护（详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
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3
4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3
5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6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
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8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0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3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
1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3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
1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5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16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17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8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19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3
20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21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
22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3
23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24	中节能风电（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3
25	白石风电场所有权有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4
26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3
27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二、重大投资及筹资计划

（一）投资计划

2017 年度公司预计投资总额（风电主业）36.55 亿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16 亿元，其余资

金主要由银行贷款解决。

(二) 筹资计划

2017 年，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新增对外筹资 42.18 亿元，其中：长期银行借款 32.18 亿元，债券筹资 10 亿元。2017 年，预计归还银行贷款 8.69 亿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预计投资总额（风电主业）为 365,544.51 万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70,171.98 万元，续建项目 289,461.81 万元，更新改造项目 5,910.7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 61,615.07 万元，贷款 303,929.44 万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 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 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三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议：

（1）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17 年度公司拟支付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如遇审计工作量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的变化情况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为陕西榆林定边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风电），作为陕西榆林定边胶泥峪先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定边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定边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陕西省发改委的核准。根据陕西省发改委的核准文件（陕发改新能源【2016】1770 号），定边项目总投资额为 47,444.37 万元，其中 20%资本金即 9,488.874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投资额即 37,955.496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定边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7,955.496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定边风电作

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7,955.496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7,955.496 万元。并同意定边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定边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定边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7,955.496 万元贷款时，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7,955.496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为广西钦州钦南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 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风电），作为广西钦州钦南 5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钦南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主体。

钦南项目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的核准。根据广西壮族发改委的核准文件（桂发改能源【2016】1316 号），钦南项目总投资额为 45,071 万元，其中 20% 资本金即 9,014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剩余 80% 投资额即 36,057 万元将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意见，同意以公司或钦州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6,057 万元的贷款；公司将与金融机构就项目贷款的事宜进行协商，当决定由钦州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6,057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6,057 万元。并同意

钦州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钦州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当由钦州风电作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 36,057 万元贷款时，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6,057 万元。在该项目建成后，同意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抵押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